

《数据交易合规评估规范》解读

一、标准编制背景

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中所面临的重要，同时也是难点。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序幕的开启，我国数据交易的合规短板也日渐凸显。当前数据交易普遍面临的难题包括：1. 数据交易合规标准缺失导致权益保护与数据流通利用的两难；2. 数据要素市场合规三道防线失守；3. 第三方评估认证机制缺失，国际数据合规的话语权几乎为零。

此外，数据合规标准建设和企业合规建设得到广泛重视。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提出 20 条政策举措，其中提出要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。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，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，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、隐私保护到位、流通和交易规范。而在数字经济国家战略发展实践中，深圳市承担着先行示范的作用，亟需在数据流通交易方面建立一套合规地方标准，让本市的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有标准可依，让企业“敢进场”“主动愿意进场”合规地交易数据。

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，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，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。而合规建设的基本前提是找到可适用的“规”，方可开展制度制定、风险识别、合规审查、风险应对、责任追究、考核评价和合规培训等活动。

因此制定一系列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指引规则、行业指南、技术操作规程等，有助于与硬法共同促进数据合规监管的规则完备，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合规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文件坚持科学性、规范性、一致性、可操作性的原则进行编制，主要包括 10 个章节和 1 个附录。

1.范围。本文件规定了数据交易合规评估的评估原则、评估框架、评估等级、主体合规评估要求、标的合规评估要求、流通合规评估要求以及评估过程要求。适用于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、交易主体、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、数据交易场所等数据交易相关方管理实施的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活动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。本章节给出了适用于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.术语和定义。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，采用内涵定义和陈述性条款的形式，明确了本文件涉及的数据交易术语与定义的适用范围，便于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。

4.评估原则。本章节规定了数据交易合规评估的原则包括合法原则、客观公正原则、保密原则和安全防护原则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5.评估框架。本章节规定了数据交易合规的评估框架，本文件首创 3×4 数据交易合规评估体系，将数据交易的合规评估分为主体合规、标的合规与流通合规 3 大环节，并在每个环节下均设置了合法、安全、诚信与权益保障 4 个维度的标准。

6.评估等级。本章节规定了数据交易合规评估的等级。面对数

据交易的性质多种多样，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的企业以及不同的市场需求都可能导致不同的评级要求，本文件在 3 个环节 4 个维度下，将数据交易划分为 A 级、AA 级、AAA 级三个合规标准，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规模、不同类型数据交易参与主体的评估需求，为各类组织提供更明确、更灵活和更包容的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指导，并配套全国首个数据交易信用体系建设，有效实现差异化监管、动态监管、精准监管。

7.主体合规评估。本章节规定了主体合规环节下合法维度、安全维度、诚信维度和权益保障维度的具体要求。其中：

(1) 合法维度不划分 A 级、AA 级、AAA 级三个等级，交易主体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所有强制性规定。

(2) 安全维度划分为 A 级、AA 级、AAA 级三个合规标准，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规模、不同类型数据交易参与主体的安全评估需求。从风险规模、安全实践情况等多维度出发，以推动数据交易为目标，针对不同评估等级提出不同的安全标准。

(3) 诚信维度中对交易主体的交易经验、过往违规、处罚、诉讼记录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(4) 权益保障维度对交易主体完善自身权益保障机制，同时保障数据主体及合作方的权益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8.标的合规评估。本章节规定了标的合规环节下合法维度、安全维度、诚信维度和权益保障维度的具体要求。其中：

(1) 合法维度不划分 A 级、AA 级、AAA 级三个等级，交易标的的来源、处理及内容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所有强制性规

定。

(2) 安全维度基于数据类型的分类首创标的安全 3×2 合规要求。在考虑数据类型的多样性的基础上，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前提下，本文件针对高风险领域的数据类型提出特殊的安全要求，既确保了低风险的一般数据在处理环节的安全，又能针对性地管控特殊类型数据的处理安全。这一策略的实施，充分体现了标准对于分类分级的数据治理理念的贯彻和实践。

(3) 诚信维度中对交易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、过往违规、处罚、诉讼记录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(4) 权益保障维度对交易标的的权益保障机制，包括知识产权、权利响应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9.流通常规评估。本章节规定了流通常规环节下合法维度、安全维度、诚信维度和权益保障维度的具体要求。其中：

(1) 合法维度不划分 A 级、AA 级、AAA 级三个等级，流通对象、流通内容和流通程序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所有强制性规定。

(2) 安全维度基于数据类型的分类首创流通安全 3×2 合规要求。在考虑数据类型的多样性的基础上，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前提下，本文件针对高风险领域的数据类型提出特殊的安全要求，既确保了低风险的一般数据在流通环节的安全，又能针对性地管控特殊类型数据的流通安全。

(3) 诚信维度中对数据交易活动真实性、内部流程符合性和纠纷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(4) 权益保障维度对数据交易活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履行、买方监督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10.评估过程要求。本章节规定了评估准备、评估实施、评估报告三个方面的内容。

11.附录。本文件共1个资料性附录（附录A）。

附录A为评估建议文档，主要包括主体合规评估建议文档、标的合规评估建议文档和流通合规评估建议文档。

三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深圳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包括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公安部第三研究所、深圳市北鹏前沿科技法律研究院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蚂蚁区块链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荣耀终端有限公司、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、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、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、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。